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桂
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欽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繼承人林永龍之繼承人所有系爭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萬元，而其供擔保之物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、1033地號、1034地號土地之價額如附表所示為55,169,349元，則依上列規定，應以債權額4,200萬元為準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

附表：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、1033地號、1034地號土地之價額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,169,349元【計算式：（1029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7,400元x面積 1,545.42平方公尺）＋（103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7,400元x面積 1,423.08平方公尺）＋（1034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5,705元x面積 223.97平方公尺）＝26,890,308＋24,761,592＋3,517,449＝55,169,34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